廉江市吉水镇人民政府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汇编

廉江市吉水镇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

**目 录**

（一）基础信息 1

（二）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

（三）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4

（四）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5

（五）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7

（六）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8

（七）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0

（八）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1

（九）救灾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2

（十）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3

# （一）基础信息

| 序号 | 相应领域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镇级 |
| 1 | 基础信息 | 概况信息 | 机构概况 | 机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办公电话、邮政编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 永久公开 | 吉水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2 | 机构职能 | 依据三定方案确定的本部门法定职能 | √ |  | √ |  |  | √ |
| 3 | 领导分工 | 领导姓名、职务、主管或分管工作等 | √ |  | √ |  |  | √ |
| 4 | 内设机构 | 内设机构名称及主要职责、联系电话 | √ |  | √ |  |  | √ |
| 5 | 综合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 政府领导、政府机构、政府文件、规划计划、业务工作、统计数据、政务动态、为民办实事项目、其他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吉水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6 |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 历年乡镇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每年3月底前公开上年度报告 | √ |  | √ |  |  | √ |
| 7 | 规章文件 | 乡镇制定的文件（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文件）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 |  | √ |  |  | √ |

# （二）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相应领域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镇级 |
| 1 | 社会救助 | 综合业务 | 政策法规文件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吉水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 ■政府网站■党群服务中心  | √ |  | √ |  |  | √ |
| 2 | 最低生活保障 | 政策法规文件 |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评估认定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吉水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 ■政府网站■党群服务中心 | √ |  | √ |  |  | √ |
| 3 | 办事指南 |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 《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吉水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 √ |  | √ |  |  | √ |
| 4 | 审核信息 |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吉水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 ■党群服务中心 | √ |  | √ |  |  | √ |
| 5 | 审批信息 | 低保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吉水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 √ |  | √ |  |  | √ |
| 6 | 社会救助 | 批准特困供养待遇 | 政策法规文件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吉水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 ■政府网站■党群服务中心     | √ |  | √ |  |  | √ |
| 7 | 办事 指南 |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供养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吉水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 √ |  | √ |  |  | √ |
| 8 | 审批 信息 | 特困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吉水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 ■党群服务中心 | √ |  | √ |  |  | √ |
| 9 | 临时救助 | 政策法规文件 | 《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广东省临时救助暂行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广东省临时救助暂行办法》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吉水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 ■政府网站■党群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0 | 办事 指南 |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 《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广东省临时救助暂行办法》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吉水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 ■政府网站■党群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1 | 审核审批信息 | 临时救助对象名单、救助金额、救助事由  | 《广东省临时救助暂行办法》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吉水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 ■党群服务中心 | √ |  | √ |  |  | √ |

# （三）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相应领域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镇级 |
| 1 | 养老服务 | 养老服务业务办理 | 老年人补贴 | 高龄津贴,各项老年人补贴方式；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格式；办理流程、办理部门、办理时限、办理时间、地点、咨询电话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 制定或获取补贴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吉水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 ■政府网站■党群服务中心   | √ |  | √ |  |  | √ |

# （四）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相应领域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镇级 |
| 1 | 扶贫 | 政策文件 | 行政法规规章 |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行政法规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规章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吉水镇农业农村办公室 | ■政府网站■党群服务中心   | √ |  | √ |  |  | √ |
| 2 | 规范性文件 | 各级政府及部门涉及扶贫领域的规范性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吉水镇农业农村办公室 | √ |  | √ |  |  | √ |
| 3 | 其他政策文件 | 涉及扶贫领域其他政策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吉水镇农业农村办公室 | √ |  |  √ |  |  | √ |
| 4 | 扶贫 | 扶贫对象 | 贫困人口识别 | ·识别标准（国定标准、省定标准）·识别程序(农户申请、民主评议、公示公告、逐级审核）·识别结果(贫困户名单、数量) | 《国务院扶贫办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贫困人口所在行政村 | ■村（居）委公示栏 | √ |  | √ |  |  | √ |
| 5 | 贫困人口退出 | ·退出标准（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国定标准、实现“两不愁、三保障”）·退出程序（民主评议、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核实、贫困户认可、公示公告、退出销号）·退出结果（脱贫名单）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贫困退出机制的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贫困退出人口所在行政村 | ■村（居）委公示栏 | √ |  | √ |  |  | √ |
| 6 | 扶贫资金 |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 | ·资金名称·分配结果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 资金分配结果下达15个工作日内 | 吉水镇农业农村办公室/村委会 | ■政府网站■村（居）委公示栏 | √ |  | √ |  |  | √ |

# （五）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对相应领域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镇级 |
| 1 | 公共文化服务6 | 公共文化 | 公共文化机构免费开放信息 | 1.机构名称；2.开放时间；3.开放项目4.机构地址；5.联系电话；6.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 《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 永久公 开 | 吉水镇文化站 | ■政府网站■党群服务中心■乡镇文化站/村（居）委公示栏 | √ |  | √ |  |  | √ |
| 2 | 特殊群体公共文化服务信息 | 《残疾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 永久公 开 | √ |  | √ |  |  | √ |
| 3 | 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文化馆服务标准》 | 永久公 开 | √ |  | √ |  |  | √ |
| 4 | 下基层辅导、演出、展览和指导基层群众文化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文化馆服务标准》 | 永久公 开 | √ |  | √ |  |  | √ |
| 5 | 举办各类展览、讲座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文化馆服务标准》 | 永久公 开 | √ |  | √ |  |  | √ |
| 6 | 辅导和培训基层文化骨干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 永久公 开 | √ |  | √ |  |  | √ |

# （六）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相应领域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镇级 |
| 1 | 社会保险 | 社会保险登记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 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吉水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 ■政府网站 ■党群服务中心  | √ |  | √ |  |  | √ |
| 2 | 社会保险 |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 | 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受理时间、地点；办理流程；咨询方式；监督投诉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吉水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 ■政府网站 ■党群服务中心  | √ |  | √ |  |  | √ |
| 就业困难人员 | √ |  | √ |  |  | √ |
| 3 | 养老保险 | 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 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受理时间、地点；办理流程；咨询方式；监督投诉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吉水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 ■政府网站 ■党群服务中心  | √ |  | √ |  |  | √ |
| 4 | 社会保险 | 社会保险参保 信息维护 |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 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受理时间、地点；办理流程；咨询方式、监督投诉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吉水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 ■政府网站 ■党群服务中心 | √ |  | √ |  |  | √ |
| 5 | 医疗保险 |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 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受理时间、地点；办理流程；咨询方式、监督投诉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吉水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 ■政府网站 ■党群服务中心 | √ |  | √ |  |  | √ |
| 6 | 社会保障卡服务 | 社会保障卡申领 | 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受理时间、地点；办理流程；咨询方式、监督投诉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吉水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 ■政府网站 ■党群服务中心 | √ |  | √ |  |  | √ |
| 7 | 社会保障卡启用（含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激活） | √ |  | √ |  |  | √ |
| 8 | 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查询 | √ |  | √ |  |  | √ |
| 9 | 社会保障卡信息变更（非关键信息） | √ |  | √ |  |  | √ |
| 10 | 社会保障卡密码修改与重置 | √ |  | √ |  |  | √ |
| 11 | 社会保障卡挂失与解挂 | √ |  | √ |  |  | √ |
| 12 | 社会保障卡补换、换领、换发 | √ |  | √ |  |  | √ |
| 13 | 社会保障卡注销 | √ |  | √ |  |  | √ |

# （七）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相应领域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镇级 |
| 1 | 就业 | 就业失业登记 | 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及《就业失业登记证》发放 | 受理地点及时间、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咨询方式、监督投诉方式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吉水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 ■政府网站 ■党群服务中心   | √ |  | √ |  |  | √ |
| 2 | 创业服务 | 一次性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岗位 开发补贴资格初审 | 受理地点及时间、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咨询方式、监督投诉方式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吉水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 ■政府网站 ■党群服务中心 | √ |  | √ |  |  | √ |
| 3 | 就业困难人员服务信息 |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 受理地点及时间、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咨询方式、监督投诉方式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吉水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 ■政府网站 ■党群服务中心  | √ |  | √ |  |  | √ |
| 4 | 企业（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资格初审 | √ |  | √ |  |  | √ |
| 5 | 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公益性岗位开发及补贴 | √ |  | √ |  |  | √ |

# （八）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相应领域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镇级 |
| 1 | 卫生健康 | 公共服务 | 再生育申请 | 受理地点及时间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咨询方式监督投诉方式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 吉水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 ■政府网站 ■党群服务中心   | √ |  | √ |  |  | √ |
| 2 | 公共服务 |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 一年一次 | √ |  | √ |  |  | √ |
| 3 | 公共服务 | 出具流 动人口 婚育证 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 |  | √ |  |  | √ |
| 4 | 公共服务 | 一、二孩生育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 |  | √ |  |  | √ |
| 5 | 公共服务 | 计划生育关系迁入、迁出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 |  | √ |  |  | √ |
| 6 | 公共服务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 一年一次 | √ |  | √ |  |  | √ |

# （九）救灾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相应领域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镇级 |
| 1 | 救灾 | 备灾管理 | 灾害信息员队伍 | 灾害信息员工作职责和办公电话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6-2020年）》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吉水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2 | 灾后救助 | 救助审定信息 | 自然灾害救助的救助对象、申报材料、办理程序及时限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吉水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3 | 因灾临时生活救助 | 救助标准、救助名单，包括受灾群众姓名、受灾情况、救助金额 |
| 4 | 款物管理 | 年度款物使用情况 | 年度救灾物资使用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吉水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十）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相应领域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镇级 |
| 1 | 食品药品监管 | 公共服务 |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信息 | 灾害信息员工作职责和办公电话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吉水镇应急管理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2 | 公共服务 | 食品用药安全宣传活动 | 活动时间、活动地点、活动形式、活动主题和内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永久公开 | 吉水镇应急管理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 |  | √ |  |  | √ |